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預防性維修、重造或改裝之 工作者及簽證恢復可用者之資格規定

- 一、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預防性維修、重造及改裝之工作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者,應依其檢定類別,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 螺旋漿、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預防性維修及改裝工作。
 - (二)持有維修員檢定證者,應依其檢定類別,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漿、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預防性維修及改裝工作。
 - (三)未持有檢定證者,於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或維修員檢定證者之監督下,且由 督導者親自督導及注意工作從事範圍,確認工作適切之完成,並能迅速提供維 修諮詢下,得從事其督導者被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維修廠書面授權項目之 維修、預防性維修及改裝工作。但大修理、大改裝後之檢查工作,或非民用航 空運輸業者及非普通航空業者依其維護計畫所從事之檢查工作不適用之。
 - (四)持有維修廠檢定證書者,應依民航局核准之營運規範維護能量,從事航空器與 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預防性維修及改裝工作。
 - (五)持有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許可證者,應依民航局核准之營運規範維護 能量,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漿、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預防性維 修及改裝工作。
 - (六)持有航空器駕駛員檢定證者,駕駛非屬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之航空器,得從事預防性維修工作。
 - (七)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操作航空器飛航離島偏遠地區,經民航局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授權飛航組員從事特定之預防性維修項目之維修工作:
 - 1. 該預防性維修項目係發生於飛航中或離島偏遠地區。
 - 2. 飛航組員應完成經民航局核准之訓練計畫,並經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以書面授權,明列可從事之預防性維修項目。
 - 3. 該地區無檢定合格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可從事預防性維修工作。
 - 4.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已建立書面程序,用以評估預防性維修項目之從事結果,可以確保其適航性。
 - (八)普通航空業使用載客座位數九人座以下之航空器進行飛航時,經民航局核准並符合下列規定者,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得授權飛航組員,從事拆裝經檢定或認可之客艙座椅、擔架,或在無須工具輔助下從事拆裝氧氣瓶之工作:
 - 1. 飛航組員應完成經民航局核准之訓練計畫,並經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以書面授權,明列可從事之工作項目。
 - 2.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已建立書面程序,供飛航組員評估該工作已完成。
 - (九)持有維修廠檢定證之製造廠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持有民航局發給之型別檢定證或製造許可證之製造廠,得對其所生產之航空器 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從事重造及改裝工作。
- 2. 持有民航局發給之技術標準件核准書、零組件製造者核准書者,得對其所生產 之產品從事重造及改裝工作。
- 3. 依據民航局發給之型別檢定證或製造許可證,對其所製造且依航空器飛航作業 管理規則之「一般飛航作業」規定從事飛航作業之航空器執行檢查工作。
- (十)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得委託經民航局檢定合格、核准或同意之國外維修機構,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漿、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預防性維修及改裝工作。
- (十一)航空器之航電裝備內資料庫更新工作非屬維修作業,於航空器使用人已依據 製造廠技術資料建立書面程序並符合下列規定時,得由航空器駕駛員從事更 新作業:
 - 1. 上載資料庫作業係於航空器駕駛艙內執行,無須拆卸航電裝備或使用工具、特殊裝備。
 - 2. 航空器駕駛員依據已建立之書面程序,從事資料庫上載作業,並能確認上載資料之正確性。
- 二、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漿、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預防性維修、重造或改裝後,簽證恢復可用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持有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者,應依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之規定, 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漿、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恢復可用簽證。
 - (二)持有維修廠檢定證書者,依民航局核准之營運規範維護能量,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恢復可用簽證。
 - (三)製造廠得依本附件一、(九)之規定及民航局核准之技術文件,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重造、改裝或檢查後之恢復可用簽證。 但從事大改裝之技術資料應經民航局核准。
 - (四)持有民用航空運輸業或普通航空業許可證者,依民航局核准之營運規範維護能量,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漿、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維修及預防性維修之恢復可用簽證。其聘僱之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應依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及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完成授權後,始得從事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 (五)符合本附件一、(六)規定之駕駛員得於完成預防性維修項目工作後,從事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 (六)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操作航空器飛航離島偏遠地區,經民航局核准者,得依本附件一、(七)之規定,由飛航組員從事特定之預防性維修項目工作後,從事航空器之恢復可用簽證。
 - (七)符合本附件一、(十)規定之國外維修機構,依其檢定證書及營運規範所載之檢 定項目,得從事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恢復可用簽 證;其受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委託從事航空器停機線維護作業者,應由航空

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向民航局申請核准。

大修理、大改裝及預防性維修項目

一、大修理

- (一)機體大修理。下列機體零件之修理及修理方式,涉及恢復強度、增加強度、拼接及製造主結構組件或用鉚合、焊接法等配造方式來更換主結構組件者,屬於大修理:
 - 1. 箱型樑。
 - 2. 全硬殼式或半硬殼式機翼或操縱面。
 - 3. 機翼桁條或翼弦組件。
 - 4. 翼樑。
 - 5. 翼樑之凸緣。
 - 6. 桁型結構樑組件。
 - 7. 結構樑之腹薄板。
 - 8. 船身或浮筒之龍骨及邊條組件。
 - 9. 機翼或尾翼面之波狀片壓縮凸面之組件。
 - 10. 機翼主翼肋及壓縮組件。
 - 11.機翼或尾翼面之拉條支柱。
 - 12. 發動機架。
 - 13. 機身縱樑。
 - 14. 側桁架、水平桁架或隔框組件。
 - 15. 主座椅之支撐條及托架。
 - 16. 起落架之支撐柱。
 - 17. 輪軸。
 - 18. 機輪。
 - 19. 雪屐及雪屐台。
 - 20. 操縱系統零件,如操縱柱、腳踏板、軸、托架或警報器。
 - 21. 修理時使用替代材料。
 - 22. 受力夾板或金屬損傷部位超出六英吋之任何方向修理。
 - 23. 部份蒙皮表面修理時增加接縫。
 - 24. 蒙皮之拼接。
 - 25. 機翼或操縱面修理面積大於鄰近三個以上之肋,或機翼操縱面前緣之肋間修理。
 - 26. 超出兩肋間蒙布範圍之修理區。
 - 27. 更換蒙布組件,如機翼、機身、水平安定面及操縱面之蒙布。
 - 28. 修理(含底部重整)可拆式或結構燃油箱或滑油箱。

- (二)發動機大修理。下列發動機零件之修理及修理方式屬於發動機大修理:
 - 1. 分離或拆卸裝有內建機械增壓器之往復式發動機之曲軸箱或曲軸。
 - 2. 分離或拆卸裝有螺旋槳星形減速齒輪組之往復式發動機之曲軸箱或曲軸。
 - 3. 使用焊接、電鍍、噴焊或其他特別修理技術來修理發動機結構件。
- (三)螺旋槳大修理。以下列方式修理螺旋槳者,屬於螺旋槳大修理:
 - 1. 對鋼製漿葉之任何修理或恢復強度之方式。
 - 2. 鋼製數修理或機械加工。
 - 3. 修短漿葉之長度。
 - 4. 改變木製漿葉之葉尖弧度。
 - 5. 更換木製定矩螺旋槳之外層。
 - 6. 修理木製定矩螺旋槳槳轂之伸長螺栓孔。
 - 7. 於木製螺旋槳上之鑲嵌工作。
 - 8. 修理複合螺旋槳。
 - 9. 更換葉尖蒙布。
 - 10. 更換塑膠蓋板。
 - 11. 修理螺旋槳之調速器。
 - 12. 翻修變矩式螺旋槳。
 - 13. 修理深之凹陷、切口、 疤痕、凹痕等, 及其他使鋁製漿葉弧度變平之修理。
 - 14. 修理或更換漿葉之內部組件。
- (四)裝備大修理。以下列方式修理裝備者,屬於裝備大修理:
 - 1. 儀表之校驗及修理。
 - 2. 無線電裝備之校驗。
 - 3. 重新繞電器附件之電場線圈。
 - 4. 完全拆卸液壓動力閥。
 - 5. 翻修氣壓式化油器及增壓式燃油、滑油及液壓泵。

二、大改裝

- (一)機體大改裝。以下所列零組件及型別之改裝,如其未列於民航局訂定、依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核定採用之航空器適航標準或原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型別檢定證或型別認可檢定證之數據規範表內者,即屬機體大改裝:
 - 1. 機翼。
 - 2. 尾翼面。
 - 3. 機身。
 - 4. 發動機架。
 - 5. 操控系統。
 - 6. 起落架。
 - 船身或浮筒。
 - 8. 包括翼樑、肋、配件、減震器、拉條、整流罩、整流片、配重之機體組件。
 - 9. 液壓及電力制動系統組附件。

- 10. 旋翼。
- 11. 改變空重或平衡,因而增加航空器之最大檢定重量或重心範圍。
- 12. 改變燃油、滑油、冷卻、加溫、艙壓、電力、液壓、防冰或排氣系統之原始 設計。
- 13. 改變機翼或改變固定或可動式操縱面,因而影響其顫振及振動特性。
- (二)發動機大改裝。以下所列之發動機改裝,如其未列於民航局訂定、依民用航空 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核定採用之發動機適航標準或原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型 別檢定證或型別認可檢定證之數據規範表內者,即屬於發動機大改裝:
 - 1. 將一型號之發動機轉換成另一型號之發動機,其轉換涉及變更壓縮比、螺旋槳 減速齒輪、葉輪齒輪比,或替換發動機之重要零組件因而必須執行大規模之改 裝及測試發動機。
 - 2. 使用非原製造廠供應或未經民航局(或原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特別核准零件 來更換發動機結構件之方式變更發動機者。
 - 3. 安裝未經核准使用於該型發動機上之附件。
 - 4. 拆除航空器或發動機規範內所列之必要裝備之附件。
 - 5. 安裝核准之結構件。
 - 6. 為換用不同於原發動機規範內所列之燃油種類或級別,所作之任何轉換。
- (三)螺旋槳大改裝。以下所列之改裝,如其未列於民航局訂定、依民用航空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核定採用之螺旋槳適航標準或原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型別檢定 證或型別認可檢定證之數據規範表內者,即屬螺旋槳大改裝:
 - 1. 變更漿葉之設計。
 - 2. 變更漿轂之設計。
 - 3. 變更調速器或操控設計。
 - 4. 加裝螺旋槳調速器或順槳系統。
 - 5. 加裝螺旋槳防冰系統。
 - 6. 加裝未經核准使用於該型螺旋槳之零件。
- (四)裝備大改裝。未依民航局(或原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適航指令或原製造廠建議,改裝裝備之原設計,即屬於裝備大改裝。另變更經核准之型別設計或技術標準件核准書下之無線電通信及導航裝備之原設計,因而影響其頻率穩定、雜訊大小、靈敏度、選擇性、失真率、寄生輻射、AVC 特性或符合環境測試條件能力,及其他影響裝備性能者,亦屬於大改裝。
- 三、預防性維修。預防性維修只限於下列工作且不包括複雜組裝作業:
 - (一)拆除、安裝及修理起落架輪胎。
 - (二)更換起落架減震器之彈性索。
 - (三)保養起落架之減震支柱,如加油、氣或二者。
 - (四)清潔及塗加油脂來保養起落架機輪軸承。
 - (五)更換有缺陷之保險絲或開口銷。
 - (六)至多只需拆除非結構件,如蓋板、整流罩或整流片等區域之潤滑。

- (七)於不需要與肋相縫合、拆除結構件或操控面之情況下製作簡單之蒙布補片。其 為氣球時,製作小片蒙布來修理氣囊(依氣球製造廠之定義及指示)但不需要做 負載帶之修理或更換即屬之。
- (八)補充液壓油箱內之液壓油。
- (九)於不需要拆除、拆卸主結構件或操作系統下,重新修整機身、氣球吊艙、機翼 後緣區域(含平衡控制面)、整流片、整流罩、起落架、機艙或駕駛艙之裝飾塗 層。
- (十)於不需要拆除、拆卸主結構件或操作系統之情況下,加防腐或保護材料於組件 上,但此塗層應非屬禁止事項且不違背正常作法。
- (十一)於不需要拆卸主結構件或操作系統且不影響航空器操作系統或主結構件之情況下,修理機艙、駕駛艙或氣球吊艙內裝。
- (十二)於不改變氣動力之外形之情況下,對整流片,非結構件之蓋板、整流罩執行 小型簡單修理與製作小補片及補強片。
- (十三)於不影響結構或如操控、電子裝備等任何操作系統之情況下,更換側邊窗。
- (十四)更換安全帶。
- (十五)於不需拆卸主結構或操作系統之情況下,更換經核准使用於航空器上之座椅或座椅零件。
- (十六)落地燈線路損壞故障排除及修理。
- (十七)更換落地燈及位置燈之燈泡、反射器及透鏡。
- (十八)於不需要做載重平衡計算之情況下更換機輪及雪屐。
- (十九)於不需要拆除螺旋槳或脫離飛操系統之情況下更換任何整流罩。
- (二十)更換或清潔火星塞,及設定火星塞點火嘴間隙。
- (二十一)更換除液壓連接頭外之任何軟管接頭。
- (二十二)更換預先配造好之燃油管。
- (二十三)清潔或更換燃油、滑油濾器或濾清器零件。
- (二十四)更換或保養電瓶。
- (二十五)依氣球製造廠之文件清潔氣球之導燃器及主噴嘴。
- (二十六)更換或調整因操作需要之附屬非結構標準扣件。
- (二十七)調換氣球吊艙及氣囊之燃燒器,而吊艙及燃燒器是在氣球型別設計核准書 資料上被指定為可替換件,且係設計為快拆及快裝者。
- (二十八)安裝防誤用燃油裝置以縮減燃油箱加油口之直徑,但此裝置須為航空器原製造廠之原機型給證資料之一部分,並由航空器原製造廠提供民航局(或原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核准之安裝指示者,且此安裝不包括拆卸現有之油箱加油口。
- (二十九)拆除、檢查及更換磁性堵頭。
- (三十)拆除及更換裝置於前儀表板之導航及通信裝備模組,且該模組在裝入儀表板 時係使用軌道裝置接頭(自動飛操系統、雷達迴波器及微波頻率測距儀 【DME】除外)。該模組必須設計為可快速重複拆除及更換,且必須提供相

關說明,並應於使用前,依照相關規定完成操作測試。

航空器身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 M.O.T.C	具其發動機、螺旋 tion Major Repair	(核	頁裝備及零組件 幾體/發動機/螺; ion (Airframe, Powerp	旋槳/裝備))	B告表		
	製造廠 Make		型別 Model					
1. 航空器	序號 Serial No	序號 Serial No.		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Aircraft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				
2. 航空器所有人 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Owner								
	3. 民角	抗局使用相	闌位 For CAA Use Onl	у				
	4. 識別資訊	Unit Identifi	cation		5. 形式 Typ	oe		
						改裝		
機體/發動機/螺	製造廠	型別	序	修理	Alterati			
旋槳/裝備	Make	Mode	Serial	No.	Repair	on		
機體								
Airframe	(如項目1.	所述)(As	described in Item 1 ab	ove)				
發動機								
Powerplant								
螺旋槳								
Propeller								
	型式							
裝備	Туре							
Appliance	製造廠							
	Manufacturer							
	6. ぞ	夺合陳述 (Conformity Statement					
A. 機構名稱及地址		B. 機構類	型	C. 檢定證號				
Agency's Name and Address		Kind of Agency		Certificate No.				
		4	7華民國航空器維					
			冬工程師					
i e		\sqcup	.O.C. Aircraft	I				

Maintenance Engineer

合格維修廠

				Certificated Repair				
				Stat	ion			
]	製主	造廠			
				Mar	ufacturer			
D. 本人謹證明前述第 4 項所執行之大修理及/或大改裝,以及本表及所附之附件資料均為正確,								
並且依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完畢。								
I certify that the repair and/or alteration made to the unit(s) identified in item 4 above and described on the reverse or								
attachments he	ereto hav	re been made in acco	ordance	with	the requirer	ments of C	AA Regulations	s of Aircraft
Airworthiness a	and Main	tenance Managemei	nt for A	/iatior	Products,	Appliances	and Parts and	that the information
furnished here	in is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	est of m	y kno	wledge.			
日期 Date			授權人員簽名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Individual				rized Individual	
7. 簽證恢復可用 Approval for Return To Service								
前述第4項已	由合格之	人員或機構依民航	亢局規定	ご 之程	序完成檢	查,並且評	定為 □ 恢	復可用 🗌 不可恢復
可用								
Pursuant to the	authority	given persons speci	ified bel	ow, th	ne unit iden	tified in iten	n 4 was	
inspected in the	manner	prescribed by the CA	AA and	is [APPROV	′ED □ R	EJECT	
		民航局委託檢查	查之機關、團		・團	製造廠		□其他(Others)
		體或人員						
		CAA Designee				Manufactu	urer	
機構名稱		民用航空運輸業	/普通	航空				
Ву:		業許可證持有人	r of Civil Air			44.18 亩		
		Certificate Holder of				維修廠 Repair Sta		
		Transport Enterpris					ation	
		Aviation						
簽證人員		枝	负定部	定證或授權證		授權簽證人員簽名		
Individual:			號		5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Individual		
			Certificate or					
			Designation No.					
附記說明 Notice								
載重平衡或操作限制應登錄於航空器經歷紀錄中,本次所執行之改裝應與過去執行之改裝相								

載重平衡或操作限制應登錄於航空器經歷紀錄中,本次所執行之改裝應與過去執行之改裝相 容,以確保持續符合適用之適航規定。

Weight and balance or operating limitation changes shall be entered in the appropriate aircraft record. An alteration must be compatible with all previous alterations to assure continued conformity with the applicable airworthiness requirements.

8. 描述所執行之工作內容 Description of Work Accomplished
(1 上明八十岁) 中时很大用则石 1 上网络满上白水和贴在几户一口物 \
(如本欄位不敷使用時得使用附頁,加註國籍標誌與登記號碼及完工日期。)
(If more space is required, attach additional sheet. Identify with aircraft nationality and
registration mark and data completed)

完成大修理、大改裝工作之紀錄規定

- 一、除本附件二、三之規定外,從事大修理、大改裝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寫「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大修理、大改裝妥適報告表」(以下簡稱妥適報告表)至少二份。
 - (二)提供一份已簽署之妥適報告表予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
 - (三)於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恢復可用後四十八小時內, 將一份已簽署之妥適報告表送交民航局。
- 二、經檢定合格之維修廠依民航局核准資料從事大修理時,得以下列方式替代本附件一 規定之表格:
 - (一)使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之工作單並登錄該次修理記錄於工作單上。
 - (二)將一份簽署完成之工作單送交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並保留一份副本,自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漿、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恢復可用日起,至少保存二年。
 - (三)將一份經維修廠授權簽證人員簽署之「航空器放飛證明」送交航空器所有人或 使用人,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1. 航空器、機體、發動機、螺旋漿或裝備之識別資訊。
 - 2. 如為航空器,應包括型別、序號、國籍標誌、登記號碼及修理位置之資訊。
 - 3. 如為機體、發動機、螺旋槳或裝備,應包括製造廠名稱、修理件名稱及型別; 如有序號,應一併提供。
 - (四)包括下列或等同之陳述說明:

『上開航空器、機體、發動機、螺旋槳或裝備確實遵照現行民航法規經維修後 簽證恢復可用。有關維修之完整紀錄歸檔保存於本維修廠。

授權簽證人員簽章:檢定證書編號:	
完工日期:	
代表(維修廠登記名稱)(維修廠檢定證書號碼)	簽署。(維修
廠地址)』。	

三、為延展航程之目的於客艙或貨艙改(安)裝油箱時,從事改(安)裝者之資格應符合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並應填寫三份「航空器大修理、大改裝妥適報告表」,一份置於航空器備查,另外二份依本附件一、(二)及(三)之規定辦理。

航空器認定為恢復可用或不被認定為恢復可用之聲明

一、非依分段式檢查計畫從事檢查之航空器:	
(一)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於認定恢復可用時,應記載以下聲明:	
「謹證明本航空器已完成檢查,且被認定為適航狀況。」	
(二)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不被認定恢復可用時,應記載以下聲明:	
「謹證明本航空器已完成檢查,故障及不適航項目清單已經於_	_年
月日提交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	
二、依分段式檢查計畫從事檢查之航空器:	
(一)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於認定恢復可用時,應記載以下聲明:	
「謹證明本航空器業依分段式檢查計畫,完成之定期檢查,以及	
之詳細檢查,且被認定為適航狀況。」	
(二)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於不被認定恢復可用時,應記載以下聲明:	
「謹證明本航空器業依分段式檢查計畫,完成之定期檢查,以及	
之詳細檢查,且不被認定為適航狀況。故障及不適航項目清單已經於	年
月日提交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	

非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器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項目

- 一、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於執行檢查前,應拆除或開啟必要之蓋板、 艙門、天花板及整流罩,並應將航空器及發動機進行清潔工作。
- 二、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下列機體結構及其組件:
 - (一)機身蒙皮:確認無退化、變形、明顯之失效情況、缺陷、附屬零件不牢固之現象。
 - (二)系統及組件:檢查確認無不適當之安裝、明顯之缺陷及不滿意之操作狀 況。
 - (三)檢查外形、氣囊、配重油箱及其相關零件,確認無不良狀況。
- 三、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下列客艙及駕駛艙之組件:
 - (一)確認無可能影響控制之污濁或鬆脫之裝備。
 - (二)座椅及安全帶:確認無不良之狀態或明顯之缺陷。
 - (三)窗戶及遮陽幕:確認無變形及破損。
 - (四)儀表:確認無不良之狀態、安裝、標示及不良之操作狀況。
 - (五)飛行及發動機控制:確認無不適當之安裝及不良之操作狀況。
 - (六)電瓶:確認無不適當之安裝及不適當之充電狀況。
 - (七)所有之系統:確認無不適當之安裝、不良之操作狀況、明顯之缺陷及安 裝不牢固之現象。
- 四、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下列發動機及進氣口之組件:
 - (一)發動機部分:確認滑油、燃油或液壓油等無過多之滲漏現象。
 - (二)螺桿及螺帽:確認無不適當之扭力磅敷及明顯之缺陷。
 - (三)發動機內部:確認油濾及洩油堵頭內,無金屬碎屑及外來異物,如壓縮 氣筒作用不良時,是否肇因於內部狀況或容差不當。
 - (四)發動機安置基座(ENGINE MOUNT):確認無裂痕、發動機安置基座鬆脫、 發動機與安置基座間鬆脫之現象。
 - (五)彈性振動阻振器:確認無不良之狀況及退化之現象。
 - (六)發動機控制:確認無缺陷、不適當之作動行程及不適當之安全裝置。
 - (七)管線及扣環(CLAMP):確認無滲漏、不適當之狀況及鬆脫。
 - (八)排氣口:確認無裂痕缺陷及不適當之安置。
 - (九)附屬機件:確認無安裝上明顯之缺陷。
 - (十)所有之系統:確認無不適當之安裝、不良之操作狀況、明顯之缺陷及安裝不牢固之現象。
 - (十一)整流罩:確認無裂痕及缺陷。
- 五. 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下列起落架之組件:
 - (一)所有之機件:確認無不良之狀態及不安全之安置。
 - (二)減震機構:確認無不適當之液壓油(OLEO FLUID)位準。
 - (三)連桿、桁架(TRUSS)及構件(MEMBER):確認無過度之磨耗、疲勞及變形。
 - (四)收回及鎖定裝置:確認無不適當之操作。
 - (五)液壓管路:確認無洩漏之狀況。
 - (六)電力系統:確認無磨擦破損及不適當之開關操作。
 - (七)輪穀:確認無破裂、缺陷,並檢查軸承之狀況。

- (八)輪胎:確認無超限之磨耗或刻痕。
- (九)煞車:確認無不適當之調整。
- (十)浮筒及滑撬:確認無不牢固之安裝及明顯之缺陷。
- 六、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機翼或機身中段組件,以確認無不良之狀態,蒙皮或織布(FABRIC)無脫層、變形、明顯之失效,以及不牢固之安裝情況。
- 七、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機尾組合件之組件及系統,以確認無不良之狀態,蒙皮或繼布(FABRIC)無脫層、變形、明顯之失效、不牢固或不適當之安裝,以及不適當之組件操作情況。
- 八、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下列螺旋槳組合件之組件及系統:
 - (一)螺旋槳組合件之組件:確認無任何破裂、裂痕、彎曲及漏油現象。
 - (二)螺桿:確認無不適當之扭力值及不安全之裝置。
 - (三)防冰機件:確認無不適當之操作及明顯之缺陷。
 - (四)控制裝置:確認無不適當之操作、不牢固之安裝及受限制之行程。
- 九、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下列無線電系統:
 - (一)無線電及電子裝備:確認無不適當之安裝及不牢固之安置。
 - (二)線束及套管:確認無不適當之繞線、不適當之安裝及明顯之缺陷。
 - (三)接地及屏蔽:確認無不適當安裝及不良之狀況。
 - (四)天線(含尾端天線):確認無不良之狀況、不適當之安裝及不良之操作狀況。
- 十、除前述項目外,從事年度或一百小時檢查之人員應檢查航空器上其他安裝之項目,以確認無不適當安裝及不良之操作狀況。

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年限管 制件管理規定

年限管制件自航空器與其發動機、螺旋槳、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上拆下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進行控管,以防止其達到使用年限後仍繼續安裝使用:

- 一、紀錄保持系統:經由確認件號、序號及目前年限狀態之紀錄保持系統予以控管,該系統可為電子、書面或其他之紀錄保持方式;當年限管制件拆下後, 其紀錄應依現有之年限狀態予以更新。
- 二、年限管制件附加標籤或紀錄:於年限管制件附加記載件號、序號及目前年限 狀態之標籤或紀錄;當年限管制件拆下後,得製作一新標籤或紀錄,或於現 有之標籤或紀錄上更新目前之年限狀態。
- 三、非永久性標示:以非永久性之標示方法,予以清楚標示目前之年限狀態;當 年限管制件拆下後,其標示應予更新;標示應依原製造廠所提供之維護手冊 或持續適航文件中所提供之方法為之,以維持年限管制件之完整性。
- 四、永久性標示:以永久性之標示方法,予以清楚標示目前之年限狀態;當年限管制件拆下後,其標示應予更新;除年限管制件不再使用外,永久性標示應依原製造廠所提供之維護手冊或持續適航文件中所提供之方法為之,以維持年限管制件之完整性。
- 五、隔離: 年限管制件達到使用年限後,應依下列方式予以隔離:
 - (一)保存件號、序號及目前年限狀態之紀錄。
 - (二)確保年限管制件與其他可用之零組件隔離存放。
- 六、銷毀:以破壞方式防止年限管制件被裝用於航空產品上。銷毀之方式應使年 限管制件超出可修理範圍,且無法經由加工回復至適航之程度。
- 七、其他:其他經民航局備查之方式。